

高苑科技大學樂齡大學榮譽學位授予辦法

101 年 11 月 21 日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13 日推廣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8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高苑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肯定樂齡大學學員終身學習、熱愛學習之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年滿 55 歲以上，參與本校樂齡大學及其相關課程達到規定時數者，得申請本校樂齡大學榮譽學位。

第三條 凡修習以下課程及參與志工活動，合計時數滿 500 小時以上者，得授予「高苑科技大學樂齡大學榮譽副學士」學位。

1. 修習教育部補助本校開設之樂齡大學課程者。
2.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開設相關課程者。
3. 參加本校樂齡志工社，並繳交社費成為正式社員者。
4. 參與本校指派之志工服務工作者。

第四條 凡修習第三條所列課程及參與活動，合計時數滿 800 小時以上者，得授予「高苑科技大學樂齡大學榮譽學士」學位。

第五條 課程時數之認定以本校頒發之結業證書為依據。

第六條 志工社團時數之認定以繳交社團費用之相關證明為依據，每學期以 30 小時計算。

第七條 若有參與本校指派之相關志工服務工作，其時數之核給由社團指導老師認定，唯每學期志工服務之時數核給不得超過 30 小時。

第八條 榮譽學位申請限於每年 5 月底前提出，申請者需自備相關證明文件，填妥申請表後，向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第九條 榮譽學位之頒發將於每年畢業典禮中舉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董事會核備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